

**投诉税务局：未经确定纳税人应否缴税，便要求纳税人缴交薪俸税款；未能有效地送递缴税通知书，并无理地采取追收税款行动。**

投诉人为一名海外雇员，于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期间，受聘本地一间企业公司（下称「甲公司」）在外地工作。一九九四年十月，他前来香港，加入乙公司工作，至一九九六年二月离职，然后离开香港。一九九六年十月，他接到香港的往来银行通知，税务局已发出追税通知书，追收他欠缴的税款，他的银行户口因而遭冻结。在税务局采取追税行动之前，投诉人从未收到该局发出的缴税通知书，亦从未接获警告，因此，投诉人感到受屈。投诉人察觉到，税务局将甲公司的地址当作投诉人的通讯地址，将追税通知书及其他文件寄往该址。故此，他怀疑税务局是次征收的税款，是涉及他为甲公司工作时所得薪酬，但由于他当时在外地工作，有关的税款已缴纳予当地政府。是以，他向本署投诉税务局：(a)未经确定他应否缴税，便要求他缴交薪俸税款；以及(b)未能有效地送递缴税通知书，并且无理地发出追税通知书。

2. 经调查后，本署知悉，一九九四年五月，甲公司向税务局递交了一份「雇主填报的薪酬及长俸报税表」，申报投诉人截至一九九四年三月止一段期间的薪酬资料。其后，该公司去信通知税务局，投诉人已于一九九四年九月离职。这两份文件虽载有投诉人的住址，但数据不全，因此，税务局决定以甲公司的地址取代其住址，并将之输入该局的数据库。一九九四年底，甲公司知会税务局，该公司误为数名受聘于外地工作的雇员，递交了一九九三／九四课税年度的「雇主填报的薪酬及长俸报税表」；其后并证实其中一人正是投诉人，而投诉人是于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期间在外地全职工作的。一九九五年五月，税务局收到乙公司递交的「雇主填报的薪酬及长俸报税表」，申报投诉人于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期间的工作薪酬。在这份报税表上，该雇主将乙公司的地址填报为投诉人的住址。税务局认为不宜采用第三方提供的数据修订该局的数据库，是以并无按报税表上填报的数据修改投诉人的

地址。其后，乙公司知会税务局，投诉人已于一九九六年二月离职。

3.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税务局向投诉人发出一九九四／九五年度的报税表，并将报税表寄往甲公司的地址（即该局数据库所记录的地址）。该局发现投诉人逾期未缴税款，于是发出催办函件，但并无回音。因此，该局于一九九六年五月向投诉人发出一九九四／九五年度估计评税通知书，其后发出缴纳附加费通知书，这两份通知书均寄往甲公司的地址。一九九六年八月，该份一九九四／九五年度缴税通知书因无法投递而退回税务局；随后，该封催办函件亦遭退回。税务局曾尝试向乙公司索取投诉人最后的通讯地址，但无法取得所需的数据，因而向投诉人的往来银行发出追收税款通知书，展开追税行动。

4. 关于(a)点投诉，据本署观察所得，税务局是次采取的追税行动，是要追收投诉人一九九四／九五课税年度的应缴税款，款额是该局依据甲公司和乙公司所递交的「雇主填报的薪酬及长俸报税表」数据，加以评估而计算得来。本署备悉，甲公司其实已知会税务局，投诉人于截至一九九四年九月的一段期间，全职在外地工作，该公司所递交的「雇主填报的薪酬及长俸报税表」内有关他的薪酬资料，实属误报。税务局向投诉人征收税款时，并无考虑有关资料。因此，(a)点投诉是成立的。

5. 至于(b)点投诉，税务局所发出的一九九四／九五年度报税表、缴税通知书及催办函件，显然并未送达投诉人，原因很可能是这些文件是寄往已经弃用的地址，即是投诉人前雇主的地址。税务局于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发出一九九四／九五年度报税表，但当时投诉人已离开甲公司超过一年。据本署观察所得，税务局于一九九四年十一月首次为投诉人开设税务档案，当时，甲公司已经知会该局，投诉人已离开该公司。税务局发现「雇主填报的薪酬及长俸报税表」上所申报的投诉人住址数据不全，却并无查证，而仅将雇主的地址输入数据库，作为其通讯地址了事。其实，当时投诉人刚离开甲公司，倘若税务局实时求证，可能会查出投诉人的地址。

6. 一九九五年五月，乙公司递交「雇主填报的薪酬及长俸报税表」，当时投诉人正在香港工作和居住，税务局理应藉此良机，修订其数据库，或联络投诉人，向他查明其地址。然而，税务局仍选择在其数据库内保留甲公司的地址，并无采取行动查明数据。此外，本署认为，缴税通知书因无法投递而遭退回，此事已提醒税务局，日后若仍然将文件寄往该地址，似乎并不适当，亦未必可送达纳税人。税务局在打算展开追税行动时，更应考虑此点。该局曾尝试索取投诉人较近期的地址，却未能成功，于是将追税通知书寄往同一地址。该份缴税通知书已有无法投递的纪录，证明未能送达纳税人，是以，在税务局展开追税行动之前，纳税人是没有机会就该局所评定的税款提出反对。有鉴于此，为公平起见，在事情存有疑点的情况下，税务局不应展开追税行动。因此，(b)点投诉是成立的。

7. 申诉专员的结论是，这宗投诉是成立的。

8. 申诉专员建议税务局局长采取如下行动：

(a) 去信向投诉人致歉；

(b) 检讨现行的追收税款程序及做法，以期在展开追税行动之前，确定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妥为知会纳税人其应缴税项；以及

(c) 为该署的人员提供一些指引，指导他们如何记录、修订和查证纳税人的数据，尤其是关于其通讯地址的数据。

9. 税务局局长作出响应时表示，他接纳上述建议，并且提出，投诉人未有履行《税务条例》所规定的各项责任，包括知会税务局他应该纳税、填交报税表、申报他更改地址和即将离港，确然是导致该局采取追税行动，继而出现是次投诉的原因之一。倘若他履行条例所规定的责任，该局会在离港之前联络

他，并评定其应缴税款。税务局局长并表示，要成功追收欠税，便须及时采取行动；一般而言，即使一旦未能查出纳税人所在之处，亦不宜停止所有追税行动。不过，该局会检讨其做法，研究在展开追税行动之前，是否可用其他方法查出纳税人所在之处。

10. 税务局局长提出纳税人应履行《税务条例》所规定的各项责任，这对于该局能否有效地评定和收取税款，极为重要。本署对此亦表赞同。不过，本署认为，即使纳税人未有完全妥为履行法定责任，亦不能以此抹煞收税人在收税过程中有欠善之处。本署并非建议，一旦未能查出纳税人所在之处，便应停止追税行动。本署的意思是，继续追收税款时所采取的行动，应具有意义和实际作用。以这宗个案而言，税务局虽然有多次纪录证实无法投递，但仍然将追税通知书寄往已弃用的地址，事前并无考虑此举是否恰当和有效，类似的行动仅属一种姿态，只代表行动在进行中，却并非最能善用资源的方法。经考虑税务局局长的评论后，申诉专员的结论是，本报告的调查结果及结论应维持不变。

申诉专员公署

档案编号：OMB 2733/96

一九九七年九月

JT/CWM/WL